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70 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家庭電器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2 月 20 日、25 日及 3 月 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之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8

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，如有加班需求，延長工時時間自 18 時 30 分

始，加班申請並以 1 小時為單位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11 月 30 日實際出勤時間 8 時 1

0 分至 23 時 30 分，扣除中間休息時間 1.5 小時，延長工時共計 5 小時 50 分鐘，當日總工時為 13

小時 50 分鐘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11 月 30 日實際出勤時間 8 時 43 分至 23 時 30

分，扣除中間休息時間 1.5 小時，延長工時共計 5 小時 17 分鐘，當日總工時為 13 小時 17 分鐘。訴願

人使勞工○君等人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1156 號函檢附

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，並通知陳述意見；經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，○君、○君上述延長工時超過 4 小時部分係為從事私務；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

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

點項次 27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706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7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將員工休息時間逕自認定為出勤時間，此種計算對於訴願人並不公平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0 日、25 日及 3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

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、○君 106 年 12 月出勤簽到（簽退）簿、員工別加班資料查詢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員工休息時間逕自認定為出勤時間，此種計算對於訴願人並不公平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

。

（二）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2 月 20 日、25 日及 3 月 4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

略以：「……問 貴公司與勞工如何約定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？答……上班時間 9：00~18：00，中午休 1 小時（12：00~13：00）。延長工時有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延長工時為 18：30~22：30。……」；「……問 有受訪勞工表示，曾有加班超過 4 小時，但主管口頭告知要分 2 次申請，請問公司如何解釋？106 年 11 月 30 日的申請單

○○

○申請 5 個小時卻被駁回？他當日工時是 13 小時。答 因為他申請 18：30~23：00....
.. 主管當天在有看到他外出，應該沒有加班那麼久，所以被主管駁回。.....」及「
..... 問 勞工○○○106 年 11 月 30 日也是 23：30 簽退？答 他應該是加班期間中間

有

休息 1 小時，就是 18：00~19：30 休了 1.5 小時。.....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次依訴願人於上開陳述意見書中自承當日 (106 年 11 月 30 日) 係因訴願人財物月結，
員工有正常工時外加班之事實。依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及○君 106 年 12 月出勤簽到 (

分

簽退) 簿所載，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及○君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出勤時間分別為 8 時 10

常工

至 23 時 30 分及 8 時 43 分至 23 時 30 分；是訴願人使勞工○君及○君延長工時連同正
常工
時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之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員
工休息時間逕自認定為出勤時間，惟訴願人至提起訴願時仍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
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出勤簽到 (簽退) 簿及約定之休息時
間核算出勤時數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
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
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